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以及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普、李聪聪、孙洋洋已离职，隋聚晓已被公司辞退，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385 元/股，回购数量为 672,75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35 元/股，回购数量为 175,00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6,546,400.88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编：226521

3、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8:30-11:30;13: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5、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